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更改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

茲提述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大廈1樓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36-138號金門商業大廈10樓1001室。

除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載之資料維持不變。通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敬請擬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留意上述會議地點的更改。

承董事會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廖薛倫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廖薜倫先生、凌永山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德偉先生、劉一瑩女士及陳巧敏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 內。

* 僅供識別